

攝影申請項目	說明
商業拍攝： 外拍包含婚紗禮服攝影，平面雜誌、商品、多媒體製作、型錄、海報、廣告、音樂影片(MV)及錄帶拍攝廣告、電視節目拍攝、錄影等。 其他未定義明確之攝影，須由館方判定核准。	1. 拍攝計畫及腳本請隨申請表附上供館方檢核。 2. 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，需清空場地者，另以封館專案申請借用。除討論室外全館禁止飲食。 3. 假日拍攝(含週六日、例假)：假日拍攝皆須館方人員陪同，基本時數單次最低2小時計費，1500元/時，未滿2小時，皆以2小時計算；達基本時數後，未滿1小時，皆以1小時計算。

### 臺南市美術館商業拍攝場地使用範圍一覽表

使用項目	商業拍攝與場地使用範圍一覽表	收費計算說明
<b>戶外空間</b> *此項目婚紗攝影不收費	1、包含1館戶外中庭、1館大門騎樓、1館2樓戶外藝術露臺、2館戶外廣場，屬本館基地上之公共空間。 2、使用時段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。	1、依時段使用： 1,500元/小時，非營業時間，以3,000元/小時計算。
<b>導覽室</b>	1、包含1、2館導覽室共計三間。 2、使用時段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。	
<b>會議室、討論室</b>	1、1館共有2間、2館共有3間提供使用。 2、以本館館員開會、志工開會為優先使用。 3、使用時段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。	2、依天數使用：10,000元/天(8H)，逾時使用以2,000元/小時計算。
<b>2館圖書資源中心</b>	1、共有4樓、5樓圖書資源中心2處。 2、使用時段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。	
<b>展間</b>	1、展間檔期空檔可使用，若需布置，請依本館規定使用；如有毀損本館設備與物品，須照價賠償。 2、使用時段含佈置時間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。	3、假日拍攝(含週六日、例假)：1500元/時、未滿2小時，皆以2小時計費。
<b>賣店</b>	1、含1、2館所有委外經營之賣店、餐廳。 2、需經本館及賣店、餐廳同意方可進行拍攝，若有毀損本館設備與物品，須照價賠償。	4、封館僅提供週一整天時段進行拍攝。
<b>室內中庭</b>	1、計有1館1樓入口玄關、2館1樓、2樓、3樓中庭三處空間。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，需清空場地者，另以封館專案申請借用。 2、使用時段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。	1館封館專案：50,000元/天(8H)。 2館封館專案：80,000元/天(8H)。
<b>館內走廊空間及其他公共設施</b>	1、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，需清空場地者，另以封館專案申請使用。 2、使用時段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。	第9小時開始每小時10,000元
<b>2館跨域展演廳</b>	1、含後台演員休息使用。 2、僅提供專案使用，使用時段最低以1天為單位計算。	30,000元/天(8H) 超過每小時5,000元
註1：若有毀損本館設備與物品，須照價賠償。		
註2：商業攝影不適用第一章第五條優惠辦法。		